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ONG ZHI HONG (中文名：黃志宏，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057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WONG ZHI H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如該欄編號①所示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KUA AUN TENG、WONG ZHI HONG」更正為「WONG ZHI HONG、KUA AUN TENG」（由本院另行審理，本判決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有關KUA AUN TENG部分不在更正補充範圍）」、第2至3行「LINE（下稱LINE）暱稱『施昇輝』、『張萬伊（助理）』等人」更正為「SIGNAL暱稱『電話』、『CM』等人」、第8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補充「分別」之記載、事實欄一(二)第5至7行「偽造冒用『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開立之收據及載有如附表所示虛偽業務人員名稱之工作證」更正為「冒用『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開立如附表

01 所示偽造之收據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第10行「行
02 使之」後補充「，足生損害於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
03 示之人」、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W
04 NG ZHI HONG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
05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罪名：

08 核被告WONG ZHI HONG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及附表編號2所
09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11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二)共同正犯：

14 被告WONG ZHI HONG與「CM」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5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16 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罪數：

18 被告WONG ZHI HONG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19 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1 論罪。被告WONG ZHI HONG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2 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
2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4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 25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7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
28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
29 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
30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
31 決參照)。查被告WONG ZHI HONG於偵查中已就加重詐欺取財

01 罪之構成要件事實坦白陳述，審理中亦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
02 罪，且無實際取得個人所得需自動繳交，應依上開規定減輕
03 其刑。

04 2.又被告WONG ZHI HONG於偵查中已就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事實
05 坦白陳述，審判中亦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
06 交，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然因其於
07 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
08 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
09 予審酌。

10 (五)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WONG ZHI HONG不思循
12 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
13 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
14 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
15 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
16 書之名義人，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
17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WONG ZHI HONG
18 之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情節暨參與程度、告訴人
19 所受損害暨其尚未受彌補，暨被告WONG ZHI HONG自陳高中
20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
2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檢察官雖具體
22 求處有期徒刑1年4月，惟被告WONG ZHI HONG年紀尚輕，社
23 會經驗不足，輕信詐欺集團話術來臺，僅屬詐欺犯罪之底層
24 分工，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稍嫌過
25 重，附此敘明。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0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收據2

01 張，均係被告WONG ZHI HONG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就該欄
03 編號①所示之收據，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收據上
05 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
06 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又被告WO
07 NG ZHI HONG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
08 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名牌僅屬事先以電腦製
09 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
10 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
1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WONG ZH
15 I HONG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16 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7 收或追徵之必要。

18 (三)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沒收之。查本案被告WONG ZHI HONG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
21 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其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
22 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
23 證據證明其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
24 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
25 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驅逐出境：

28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WONG ZHI
30 HONG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甫來臺隨
31 即犯案，欠缺與我國之連結性，且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1 告，所為已危害我國社會治安甚鉅，更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02 造成侵害，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在國內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
03 規定，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巫茂榮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工作證	偽造之私文書
WONG ZHI HONG	113年12月11 日17時50分許 於新北市○○ 區○○街00號	89萬元	永全證券工作 證（王志揚、 外務專員）	①未扣案之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存根聯1張（編號3236，其上有「永全證券」、「陳忠明」、「王志揚」印文各1枚） ②扣案之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客戶聯1張（編號3236，其上有「永全證券」、「陳忠明」、「王志揚」印文各1枚）

14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18057號

18 114年度偵字第29117號

19 被 告 KUA AUN TENG（中文姓名：柯安庭）

20 （馬來西亞籍）

21 （略）

22 WONG ZHI HONG（中文姓名：黃志宏）

23 （馬來西亞籍）

24 （略）

0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KUA AUN TENG、WONG ZHI HONG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5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施昇輝」、「張萬伊（助
06 理）」等人所籌組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
07 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8 團，WONG ZHI HONG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竹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256號案提起公訴，不
10 在本案起訴範圍），均擔任向受詐欺被害人領取詐騙贓款之
11 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2 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14 (一)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19
15 日，向蕭坤榮詐稱：依指定APP「三德投資」指示儲值、操
16 作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蕭坤榮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儲值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知後，
18 旋通知KUA AUN TENG列印偽造冒用「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19 公司」之名義開立之存款憑證及載有虛偽業務人員「陳安
20 庭」名稱之工作證，於113年11月15日18時56分許，在新北
21 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向蕭坤榮出示上開偽造之工
22 作證，再向蕭坤榮收取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並將上開
23 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予蕭坤榮收執而行使之，嗣旋將所收取款
24 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共同合作及犯罪分擔
25 之方式，成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
26 流向。

27 (二)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9月19日，向
28 李世仰詐稱：依指定APP「YQZQ-PLUS」指示儲值、操作股
29 票，得以獲利等語，致李世仰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30 員相約面交現金儲值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知後，旋通
31 知KUA AUN TENG、WONG ZHI HONG列印偽造冒用「永全證券

01 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開立之收據及載有如附表所示虛偽業
02 務人員名稱之工作證，由KUA AUN TENG、WONG ZHI HONG分
03 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向李世仰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
04 再向李世仰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
05 予李世仰收執而行使之，嗣旋將所收取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
06 集團其他成員，以此共同合作及犯罪分擔之方式，成功製造
07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

08 二、案經蕭坤榮、李世仰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0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KUA AUN TENG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KUA AUN TENG坦承其持載有「陳安庭」之工作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並交付存款憑證或收據予被害人收執後，將款項以「丟包」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2	被告WONG ZHI HONG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WONG ZHI HONG坦承其持載有「王志揚」之工作證，於113年12月11日17時50分許，在本案土地，向告訴人李世仰收取現金款項89萬元，並交付收據予告訴人李世仰收執後，將款項以「丟包」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3	告訴人蕭坤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9日，向告訴人蕭坤榮詐稱：依指定APP「三德投

		資」指示儲值、操作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蕭坤榮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15日18時5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將現金140萬元交付予業務人員「陳安庭」，並取得以「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開立之存款憑證之事實。
4	告訴人李世仰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9日，向告訴人李世仰詐稱：依指定APP「YQZQ-PLUS」指示儲值、操作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李世仰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予如附表所示虛偽業務人員，並取得以「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開立之收據之事實。
5	告訴人蕭坤榮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8月間起，向告訴人蕭坤榮訛以代為儲值、操作股票獲利，經告訴人蕭坤榮多次交付款項，並由業務人員「陳安庭」向告訴人蕭坤榮收取現金140萬元之事實。
6	(一)告訴人李世仰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9月19日起，向告訴人李世仰訛以代為儲值、操作股票獲

01

	(二)取款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擷圖	利，經告訴人李世仰多次交付款項，並由被告KUA AUN TENG、WONG ZHI HONG分別以業務人員「陳安庭」、「王志揚」之名義向告訴人李世仰分別收取現金40萬元及89萬元之事實。
--	--------------------	---

02

二、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核被告KUA AUN TENG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KUA AUN TENG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KUA AUN TENG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KUA AUN TENG一行為觸犯上開5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KUA AUN TENG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分論併罰。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WONG ZHI HONG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WONG

01 ZHI HONGG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
0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WONG ZHI HONG
03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
05 競合犯，請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6 三、本案被告KUA AUN TENG、WONG ZHI HONG均犯刑法第339條之
07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嫌，取款金額分別為1
08 80萬元及89萬元，造成被害人等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
09 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2人未與被害人和
10 解，建請就被告KUA AUN TENG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
11 月；就被告WONG ZHI HONG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邱綉棋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告	工作證假名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1	KUA AUN TENG	陳安庭	113年11月16日 12時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 之統一超商榮和門市	40萬元
2	WONG ZHI HONG	王志揚	113年12月11日1 7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89萬元